

英、日語文基本技能證照審查、登錄作業流程暨申請表

依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規定，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須取得本校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認可之英、日語證照，始得畢業；同一證照取得兩次以上者，採較優之認證成績，但一種證照不得兩用。其餘規定，詳列如下：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前受理。

二、審查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通識教育中心附設語言中心。

三、審查登錄作業及办理流程：

填寫申請表並檢具證件正本，影本兩份→通識教育中心綜合大樓 403 室收件→通識教育中心附設語言中心審核→TIP 資訊系統網站登錄→申請表存查（視同認證項目須由各系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核後再送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四、學生可至 TIP 資訊系統網站查詢認證取得情形。

認證申請表（證件影本正反面請浮貼本表背面）

系年班別：

姓名：

學號：

認證種類	認證項目名稱 (學生填寫)	成績 (學生填寫)	審查結果	登錄者 蓋章	登錄 日期	視同認證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基本技能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文基本技能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通識教育中心附設語言中心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